

#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工程编号：ZYSD（25-037）

委托单位(甲方)：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受托单位(乙方)：广东众越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预算编制工作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：县城主干道渠化岛和宫前大圆交通绿岛绿化更换工作

(二) 工程地点：汕头市南澳县

## 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根据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预算编制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工程预算报告书》四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。

## 三、合同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## 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：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，暂按人民币 2000元计取（大写：

贰仟元整)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预算编制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, 由广东众越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,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帐户。

### 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, 双方另行协商; 出现争议时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, 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, 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 (盖章):



代 表:

电 话:

日 期: 2021 年 9 月 19 日

乙 方 (盖章):



代 表:



电 话:

日 期: 2021 年 9 月 19 日

开户银行: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 
龙湖支行

帐 号: 802880100065238